

## 给持份者有关 2020 年 5 月 4 日起大致恢复 法庭事务的通知

(截止 2020 年 4 月 29 日的情况)

### **(I) 法院恢复运作的整体计划**

司法机构已于 4 月 22 日宣布，自 1 月 29 日开始的法庭程序一般延期（“一般延期”）安排将于 5 月 3 日结束。由 5 月 4 日起，所有法庭程序一般会在情况许可下安全地恢复进行。同样，法院和审裁处的登记处亦会由 5 月 6 日起分阶段重开。司法机构强调，在处理法庭运作时，顾及所有人士（包括法庭使用者、司法机构的员工和法官及司法人员）的健康和安全仍至为重要。

2. 在一般延期安排下，除紧急和必要的事宜外，所有法庭程序一般延期进行。虽然在此期间就限定范围的法庭程序已进行了不少紧急和必要的聆讯，但一般基本安排是延期进行聆讯，除非法庭另有指示。

3. 一般延期结束后，所有法庭程序会根据“在情况许可下安全地处理事务”的原则大致恢复，而一般基本安排亦因而转为法庭事务会如期进行，除非法庭另有指示。

4. 司法机构会因应最新的公共卫生情况，切实可行地尽量处理最多的法庭事务。由于仍有需要保持社交距离，所以即使一般延期结束，法庭可运作的程度仍会取决于不同因素，当中包括为保持社交距离而需实施的措施，例如为所有法院大楼每一楼层的聆讯数目设上限。另外，法院大楼会继续实施适当的预防及人流管理

措施，以保障法院大楼内所有人士的健康，以及在法庭和登记处等范围管制人流，避免人群聚集。

5. 制定恢复运作的安排细节时，司法机构除顾及最新的公共卫生情况外，亦已就以下因素作出适当考虑：

- (a) 有秩序恢复登记处的事务及法庭程序至关重要；
- (b) 采取分阶段进行和循序渐进方式，以确保有序恢复运作；以及
- (c) 不论案件是重订聆讯日期或如期进行聆讯，相关诉讼各方（不论有否法律代表）都会收到清晰的通知，也会有足够的时间为其案件作准备。

6. 预计法院于重开初期或许需减少事务处理量才可安全地运作。司法机构将因应公共卫生情况的转变，调整法院在法庭程序及其他事务的处理量，包括调整法院登记处、会计部和其他办事处的开放时间。

## **(II) 法庭程序**

7. 由5月4日起，除非法庭另有延期方面的具体指示，否则所有民事和刑事程序（包括审讯）一般将恢复进行，但所能处理的法庭事务将会减少，而设有陪审团的审讯亦只会在5月后才展开。

8. 为了有序恢复法庭程序，法庭将在聆讯（尤其是审讯）恢复前，给予适当的缓冲期。相关诉讼各方

（不论有否法律代表）都会收到清晰的通知和关于聆讯模式的指示，并会有足够的准备时间。

9. 就民事程序而言，法庭会继续采取弹性和多元方式处理。法官及司法人员会继续主动地管理案件，并在有需要时给予诉讼各方指示。在合适的情况下，法官及司法人员亦会考虑以书面方式处理案件。他们亦可能会在合适的情况下指示诉讼各方使用视像会议设施或以电话方式进行聆讯。

10. 有关各级法院法庭程序的详细安排载列于附件 A。

11. 于一般延期期间设立／扩展的特别电邮帐户和已扩展的电子提交平台将可继续用于附件 A所示的指定目的。

### **(III) 登记处和会计部逐步重开**

12. 法院各登记处和会计部从 5 月 6 日起将以分阶段进行和循序渐进方式重开。各登记处和会计部的重开日期载于附件 B。为减少相关法院大楼的总人流量，各登记处和会计部的开放时间为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时 30 分至下午 12 时 30 分，直至另行通知。至于查阅法院文件以及提交和存档大律师或律师的认许申请，则只可于下午进行。

13. 由于预计法院登记处重开初期会有大量事务需要处理，司法机构将为此作出特别安排。

#### **(A) 首批重开的登记处**

14. 终审法院（“终院”）、高等法院（“高

院”）、区域法院（“区院”）和竞争事务审裁处的登记处将于5月6日或8日重开，详情载于附件 C。

15. 若有紧急事宜需于星期一至五登记处的开放时间后办理，例如文件需紧急存档，法庭使用者可向当值聆案官寻求指示。

16. 在高原和区院的登记处重开前，司法机构会继续采取自4月14日起已实行的加强措施：

(a) 就以下紧急文件得以存档而作出特别安排：

(i) 某诉讼因由的时效期根据《时效条例》（第347章）于一般延期期间可能届满而需存档的原诉文件；

(ii) 依据施加时限的有条件命令而须送交存档的文件，而有关时限可能会于一般延期期间届满的文件；

(iii) 单方面申请及经同意而提出的申请；以及

(iv) 就高原各登记处而言

(1) 根据《高等法院规则》（第4A章）第53号命令第4(1)条规则其申请时限可能会于一般延期期间届满的司法复核（包括但不限于免遣返申请的司法复核）申请；

(2) 申请和领取加签文件；

- (3) 需紧急进行的遗嘱认证授予和修改、需紧急存档的知会备忘，以及就相关资料需进行的紧急电脑查寻；
  - (4) 与清盘和破产有关的紧急法律程序的文件<sup>1</sup>；
  - (5) 注册持久授权书以及提交相关文件；
  - (6) 提交送达文件至香港以外地方（包括中国内地）的申请；以及
  - (7) 有关已交付原讼法庭审理的案件的公证书；以及
- (b) 各登记处会处理提交予法院的单方面申请，并可应诉讼方的要求而就此等单方面申请发出经盖印命令。

## (B) 其他登记处

17. 其他法院或审裁处的登记处，除协助处理法庭程序外，将继续关闭至其个别重开日期。司法机构

---

<sup>1</sup> 与清盘和破产有关的法律程序包括：

- (a) 由破产案受托人或破产人的债权人根据《破产条例》（第6章）第30A条就暂时中止解除破产人的破产而提出的紧急申请；
- (b) 对解除破产申请提出的紧急反对（尚未送交存档但解除破产日期紧迫者），及有关根据第6章第30AB条提出不开始令的紧急申请（尚未送交存档但存档期限紧迫者）；
- (c) 由债务人根据第6章第42条就认可令提出的紧急申请；以及
- (d) 自一般延期期间起押后并按指示安排在5月4日至6日期间在法官或聆案官席前处理的清盘呈请和破产呈请聆讯。

会在适当时候公布重开这些登记处的详细安排。

#### (IV) 逐步重开司法机构的其他办事处

18. 由于顾及公共卫生而需要减少人流，因此在重开向法庭使用者和公众人士提供服务的其他办事处方面，司法机构亦会采用分阶段方式进行，详情载于附件 D。

19. 因应公共卫生考虑，高等法院大楼（“高院大楼”）餐厅和西九龙法院大楼小食部仍然关闭，直至另行通知。

20. 至于位处法院大楼内但由政府部门或非政府机构营运的办事处，法庭使用者可直接向相关的服务提供者查询该些办事处的重开详情。

#### (V) 联络

21. 如持份者对上述事宜的详细安排有任何疑问，特别是关乎各登记处的恢复运作安排，请于办公时间内联络相关法院的下列人员：

##### (a) 终院

- 高级一等司法书记（终审法院）区慧德女士，电话：2123 0054
- 热线：2123 0123

##### (b) 高院

##### 高院登记处

- 高级一等司法书记（资源中心）曾康健先生，电话：28250571

- 高级二等司法书记（高等法院登记处）颜家俊先生，电话：28250401
- 热线：2523 2212

上诉案件登记处和刑事及民事案件登记处

- 书记主任邓佩仪女士，电话：28254383
- 司法书记（民事）梁翠云女士，电话：28254672
- 热线：25232212

遗产承办处

- 总遗产事务主任黄洁嫦女士，电话：28250619
- 高级遗产事务主任庄启斌先生，电话：28250620
- 热线：28401683

(c) 竞争事务审裁处

- 高级一等司法书记（竞争事务审裁处）王淑娴女士，电话：28250347
- 热线：28250426

(d) 区院

- 总司法书记（法庭）曾瑞华女士，电话：25824000
- 总司法书记（登记处）谭丽芬女士，电话：25824200
- 高级二等司法书记（登记处）1 刘国荣先生，电话：25825368
- 高级二等司法书记（登记处）2 郭展婷女士，电话：25040766
- 热线：28455696

(e) 家事法庭

- 总司法书记（家事法庭）林秀霞女士，电话：25825370
- 高级一等司法书记（家事法庭）黄可欣女士，电话：25825373
- 热线：28401218

(f) 土地审裁处

- 总司法书记梁美心女士（土地审裁处），电话：21703815
- 高级一等司法书记李志芬女士，电话：21703818
- 高级二等司法书记陈振邦先生，电话：21703825
- 热线：27713034

(g) 劳资审裁处

- 劳资审裁处司法常务主任陈楚观先生，电话：26253200
- 劳资审裁处副司法常务主任马韵珊女士，电话：26253226
- 热线：26250020

(h) 小额钱债审裁处

- 总司法书记徐智韵女士（小额钱债审裁处），电话：39166401
- 高级一等司法书记罗月欢女士（小额钱债审裁处），电话：39166459
- 热线：28774068



(i) 裁判法院

- 高级司法行政主任（裁判法院）郭焕桦女士，电话：39166389
- 热线：26778373

东区裁判法院

- 书记长孙雷先生，电话：28866756
- 副书记长谢明智先生，电话：28866496

九龙城裁判法院

- 书记长叶惠玲女士，电话：27673281
- 副书记长何悦珊女士，电话：27673283

观塘裁判法院

- 书记长江卓盈女士，电话：27729230
- 副书记长李少玲女士，电话：27729232

西九龙裁判法院

- 书记长洪方平女士，电话：39166152
- 副书记长欧志明先生，电话：39166154

粉岭裁判法院

- 书记长黎秀珠女士，电话：26827710
- 副书记长陈绮雯女士，电话：26827711

沙田裁判法院

- 书记长陈家禧先生，电话：26942309
- 副书记长梁庆昭先生，电话：26942310

屯门裁判法院

- 书记长钟耀燊先生，电话：24528222
- 副书记长梁丽霞女士，电话：24528134

(j) 与人流管理安排有关的事宜

- 总司法行政主任（产业）文定兴先生，电话：28672140
- 总司法行政主任（法庭保安）刘嘉伟先生，电话：28672172

**(VI) 预防及人流管理措施**

22. 司法机构会继续实施适当的预防及人流管理措施，包括要求所有进入法院大楼的人士接受体温检测和佩戴口罩，并实施必要的排队、派筹和分流制度，以及采取指定出入口和入场控制措施以管制人流和限制进入及逗留在法院大楼内的法庭使用者人数。

23. 为保持社交距离，法庭庭内和法庭大堂的座位数目减少约一半，并继续采用棋盘式座位安排。司法机构并会在有需要时转播法庭程序。法庭登记处和会计部等范围将设人数限制，以避免人群聚集。

24. 司法机构将因应情况于升降机设置载客上限。法庭使用者届时或需预留多一段时间前往相关法庭楼层，特别是在有较多法庭使用者的时段。

25. 诉讼各方、法律代表和其他法庭使用者，如须接受任何规定的检疫或医学监察，切勿前往法院大楼，应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早向法庭申请缺席许可或通知法庭缺席的原因（视乎何者适用而定）。

26. 此外，位于法院大楼的机构使用者如其于法院大楼工作的员工／成员怀疑或确诊感染2019冠状病毒病，将仍须通知其司法机构的惯常联络人（如场地经

理、组别主管等)。就此而言，怀疑个案是指某人士正等待接受2019冠状病毒检测；正等待其检测结果；或其检测初步结果为阳性并需要接受进一步检测。

27. 司法机构会继续检讨有关情况，并在适当情况下调整安排。法庭使用者应密切留意司法机构在其网站发布的最新资讯，并在前往处理法庭事务时听从司法机构员工和保安人员的指示。

## **(VII) 进一步最新情况**

28. 司法机构将密切注视事情的发展情况，若司法机构决定需有进一步变动，我们会继续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通知持份者。

29. 此外，司法机构会继续把最新资讯上载至司法机构网站（[www.judiciary.hk](http://www.judiciary.hk)），包括审讯案件表、所有关于司法机构事务的安排和法庭使用者应注意的事项。此外，我们亦已另设专项网页，提供所有与法庭程序一般延期及恢复运作事宜的有关资讯，也会上载本通知和其后的通知。我们请持份者按需要参阅网站上的最新资讯。

30. 请大律师公会和律师会继续提醒会员查阅司法机构网站以取得最新资讯及按需要细读相关的通知。

司法机构政务处  
2020年4月29日

## 恢复各级法院的法庭程序

有关各级法院由 5 月 4 日起恢复法庭程序的详情如下。

2. 按照惯常做法，如案件的聆讯日期或其他安排有任何改变，不论是否受到法庭程序一般延期（“一般延期”）的影响，诉讼各方将获个别通知。

### 3. 终审法院

除非法庭另有指示，否则所有聆讯将会如期进行。

### 4. 上诉法庭（“上诉庭”）

(a) 原订于 5 月及 6 月进行的聆讯将如期进行；

(b) 就民事上诉案而言，法官会探讨可否通过书面方式或视像会议设施处理聆讯<sup>1</sup>。法庭会及早就使用此等替代模式进行聆讯的安排给予诉讼方指示。如无此等指示，案件会以口头聆讯处理，诉讼方或其法律代表须出庭。

(c) 若需向上诉庭提出紧急申请，文件可经由单向“不设回复”的电邮帐户或电子提交平台呈交。此电邮帐户将运作至另行通知为止，

---

<sup>1</sup> 本附件提及的所有以视像会议设施进行的聆讯，法庭均会按照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发出的《在高等法院民事司法程序事务中进行遥距聆讯的指引（第一阶段：视像会议设施）》给予指示和予以处理。

邮址为：hcdutyjudge@judiciary.hk。诉讼方及法律代表请紧记在以电子方式向法庭发送文件前，应先致电书记主任；以及

- (d) 就刑事案件而言，诉讼方或法律代表可按法庭指示，经由单向“不设回复”的特别电邮帐户 [carcriminal@judiciary.hk](mailto:carcriminal@judiciary.hk) 或电子提交平台向法庭提交文件或陈词。

5. 原讼法庭（“原讼庭”）、区域法院（“区院”）、家事法庭及土地审裁处的民事程序

- (a) 已排期于 5 月 4 日及 5 月 11 日该两周在原讼庭；于 5 月 4 日、5 月 11 日及 5 月 18 日该三周在区院；以及于 5 月在土地审裁处进行聆讯的法庭程序

- (i) 就已排期于上述期间进行的聆讯，除非主审法官／聆案官，或土地审裁处的法官／成员另有指示，否则非正审申请及实质申请（不涉及口头证供）的聆讯，法庭将给予 7 天的筹备时间，而审讯则给予 14 天的筹备时间；
- (ii) 上述关于筹备时间的安排不适用于已准备就绪或主审法官或司法人员已指示如期进行聆讯的案件；
- (iii) 上述关于筹备时间的安排不适用于家事法庭；
- (iv) 如诉讼方未能在上述的筹备时间内准备好进行案件的聆讯，则应在切实可行的

情况下尽快向主审法官或司法人员申请延期。除非法庭另有指示，否则有关申请将以书面形式处理；以及

- (v) 尽管法院登记处将由 5 月 6 日起逐步重开，对已于此段期间排期审理的案件，法官或司法人员或会继续就提交和存档文件给予特别指示。

(b) 已排期于 5 月 18 日至 6 月 30 日内在原讼庭；于 5 月 25 日至 6 月 30 日内在区院；于 5 月及 6 月在家事法庭；以及于 6 月在土地审裁处进行聆讯的法庭程序（包括审讯）

- (i) 除非法庭另有指示，否则上述已排期聆讯的法庭程序将如期进行；以及

- (ii) 任何诉讼方如尚未为案件的聆讯准备好，应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向主审法官或司法人员申请延期。除非法庭另有指示，否则有关申请将以书面方式处理。

(c) 透过其他替代模式进行聆讯

鉴于公共卫生考虑而需减少在法院大楼进行口头聆讯，法官或司法人员在合适情况下可指示案件以书面形式作出裁决，或使用视像会议设施进行聆讯，或透过电话在聆案官席前进行聆讯。若聆讯将透过其他替代模式进行，法庭会及早就此给予诉讼方指示。如无此等指示，案件会以口头聆讯处理，诉讼方或其法律代表须出庭。

(d) 透过特设电邮帐户及电子提交平台提交文件

- (i) 诉讼方或法律代表可经下述特设单向“不设回复”的电邮帐户向当值法官呈交文件；此等电邮帐户将运作至另行通知为止：

高院：hcdutyjudge@judiciary.hk

区院：dcdutyjudge@judiciary.hk

家事法庭：fcdutyjudge@judiciary.hk；

- (ii) 诉讼方及法律代表请注意：

(1) 以电子方式向法庭发送文件前，应先致电当值法官；以及

(2) 如非必要，应避免在办公时间（即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及下午 2 时至 5 时）外致电当值法官。

- (iii) 诉讼方及法律代表可按法官或司法人员指示，透过电子提交平台向原讼庭、区院、家事法庭及土地审裁处提交书面陈词、案例典据、聆讯文件册和其他文件；

- (iv) 与原讼庭及区院星期五传票日的聆讯相关的文件可透过电子提交平台提交；

- (v) 与区院雇员赔偿案件聆讯相关的文件可传送至特设单向“不设回复”的电邮帐户。此帐户将运作至另行通知为止，邮址为：dcrec@judiciary.hk；以及
- (vi) 为便利土地审裁处以书面方式处理法庭程序，有关文件可按主审法官或司法人员的指示，传送至特设单向“不设回复”的电邮帐户。此帐户将运作至另行通知为止；邮址为：ltr@judiciary.hk；

## 6. 原讼庭的刑事程序

### (a) 设有陪审团的审讯

- (i) 考虑到有关陪审团的后勤安排，设有陪审团的审讯最早可于2020年6月恢复。因此，除非已获通知审讯会改于2020年6月初进行，否则所有已排期于5月设有陪审团的审讯将不会如期进行，而是重订日期；以及
- (ii) 视乎情况有否任何改变，已排期于6月设有陪审团的审讯将会如期进行，否则法庭会通知相关诉讼方。

### (b) 其他聆讯

- (i) 所有其他刑事事宜，包括裁判法院上诉、答辩和判刑聆讯、保释事宜及其他相关的刑事申请，将会如期进行；以及



- (ii) 按法庭指示提交文件或书面陈词的诉讼方或法律代表，可经由特设单向“不设回复”的电邮帐户或电子提交平台提交文件。此电邮帐户将运作至另行通知为止，邮址为：cficriminalr@judiciary.hk。

## 7. 区院的刑事程序

### (a) 答辩日

- (i) 鉴于有需要保持社交距离，5月及6月的答辩日将于逢星期一、星期二、星期三及星期四进行；以及
- (ii) 与答辩日聆讯有关的文件可发送至特设单向“不设回复”的电邮帐户。此帐户将运作至另行通知为止，邮址为：dcrplea@judiciary.hk。

### (b) 审讯及其他聆讯

- (i) 一般而言，所有聆讯（包括审讯）将如期进行，但会采取为保持社交距离而需实施的措施。倘若聆讯日期有变或有其他安排，法庭会通知诉讼方；以及
- (ii) 按法庭指示提交文件或书面陈词的诉讼方或法律代表，可经由特设单向“不设回复”的电邮帐户或电子提交平台提交文件。此帐户将运作至另行通知为止，邮址为：dcr@judiciary.hk。

## 8. 裁判法院

- (a) 由 5 月 4 日起，所有共 7 所裁判法院在星期一至五每天均会开庭，而星期六／公众假期则采用常设的星期六／假日聆讯安排；以及
- (b) 除非另有指示，否则所有案件（包括审讯）将会如期进行。倘若聆讯日期有变或有其他安排，法庭会通知诉讼方。

## 9. 劳资审裁处及小额钱债审裁处

除非另有指示，否则所有聆讯（包括审讯）将会如期进行。倘若聆讯日期有变或有其他安排，法庭会通知诉讼方。

## 10. 死因裁判法庭

### (a) 有陪审团参与的死因研讯

- (i) 考虑到有关陪审团的后勤安排，有陪审团参与的死因研讯最早可于 2020 年 6 月恢复。因此，所有已排期于 5 月设有陪审团的死因研讯将不会如期进行，而是重订日期；以及
  - (ii) 视乎情况有否任何改变，已排期于 6 月进行的有陪审团参与的死因研讯将会如期进行，否则法庭会通知相关诉讼方。
- (b) 除非另有指示，否则其他死因研讯会如期进行，而其他法庭事务亦会大致回复正常。

## 11. 淫褻物品审裁处

审裁处的事务将大致回复正常。

12. 法庭会继续就民事和刑事案件颁下备妥的判决和判案书。法庭会如常给予案件各方充分通知。相关判案书将于法庭颁下后立即上载至司法机构网站。诉讼各方无需前来法庭领取判案书，如诉讼方不前来法庭领取判案书，法庭会向其寄送判案书的打印本。

13. 大律师或律师申请获认许的程序将如期进行。此等认许程序将采用适用于一般延期期间有关认许程序的手续和特别安排。法庭将个别通知各申请人其所获编配的指定时间。

## 附件 B

### 重开法院／审裁处登记处及会计部

各级法院及审裁处的登记处及会计部将按以下时间表重开：

日期	登记处／会计部
2020 年 5 月 6 日	终审法院／高等法院／竞争事务审裁处
2020 年 5 月 8 日	区域法院
2020 年 5 月 13 日	家事法庭
2020 年 5 月 15 日	土地审裁处
2020 年 5 月 19 日	裁判法院／死因裁判法庭／淫褻物品审裁处
2020 年 5 月 21 日	小额钱债审裁处／劳资审裁处

2. 上述登记处及会计部的开放时间将缩短，改为由上午九时三十分至下午十二时三十分，直至另行通知。

## 有关 5 月 6 日至 8 日重开首批登记处的安排

关于终审法院（“终院”）、高等法院（“高院”）、区域法院（“区院”）和竞争事务审裁处各登记处重开的详细安排载于下文。

2. 司法机构预期，这些法院登记处在重开初期会有大量人士希望办理存档和其他事务。虽然司法机构会采取措施于初期增加登记处的事务处理量及管制人流，但我们敦请诉讼各方和法律代表不要在各登记处重开的首数天办理存档和其他事务，除非该等事宜实属紧急而必须于重开的首数天内办理。

### (A) 终院登记处

3. 终院登记处将于 5 月 6 日重开。登记处和会计部届时会有简化工作流程和管制人流的安排。

4. 所有一般登记处事务可于上午 9 时 30 分至下午 12 时 30 分办理，但查阅讼案登记册及案件档案则只可于下午 2 时 30 分至 4 时 30 分进行。

### (B) 高院各登记处

#### 登记处的运作

5. 高院各登记处将于 5 月 6 日重开。

6. 司法机构届时会有特别安排以简化高院各登记处和会计部的工作流程以及进行人流管制。这些安排包括：

- (a) 除下文分段(b)所述外，所有一般登记处事务可于上午 9 时 30 分至下午 12 时 30 分办理；
- (b) 以下登记处事务则只可于下午 2 时 30 分至 4 时 30 分办理：
  - (i) 查阅讼案登记册、案件档案、原诉文件、律师登记册、大律师登记册、授权书、持久授权书、公证人登记册、在法庭上颁布的判决／命令、上诉登记册及陪审员名单；
  - (ii) 提交及存档大律师或律师的认许申请；以及
  - (iii) 提取存放在聆案官书记办事处信箱／抽屉／文件夹的文件；
- (c) 司法机构将按情况设立派筹及分流制度，以协助高等法院登记处（“高院登记处”）、书记主任办事处和遗产承办处的法庭使用者。每张筹号一般只予一人内进。有关人流管控的措施详见下文第 7 至 9 段；
- (d) 高等法院大楼（“高院大楼”）低层四楼将设置投递箱，以收取不需即时处理的存档文件。

使用投递箱把文件存档的诉讼方及法律代表须填妥一式两份的《递交文件表格》（见附件 C1 表格 HC-1），连同存档文件一并递交。我们敦请诉讼方及法律代表尽可能使用投递箱；亦提醒他们务必于前往登记处前应先填妥《递交文件表格》，以加快处理过程；

- (e) 诉讼方及法律代表如需登记处及／或会计部即时处理存档文件，将须排队轮候。每张筹号只供办理最多共 5 项交易。如多于 5 项交易，则可将有关文件连同一式两份已填妥的《文件交收表格》（见附件 C2 表格 HC-2）留在登记处。有意办理多于 5 项交易的诉讼方和法律代表，请务必于前往登记处前先填妥《文件交收表格》，以加快处理过程。

文件处理完毕后，相关诉讼方／法律代表将收到通知，凭出示其保管的《文件交收表格》即可领取文件；以及

- (f) 原诉法律程序的存档方面，我们建议诉讼方及法律代表先到会计部缴付订明的费用，然后才前往登记处。

### 人流管理措施

7. 为达至更佳的人流管理，高院大楼将有指定出入口。现时低层四楼的入口处将只供离开大楼之用。前往高院登记处、书记主任办事处、遗产承办处及高等法院图书馆的法庭使用者，应使用低层四楼的图书馆入口。

至于其他法庭使用者（包括机构使用者），除非司法机构另有指示，否则应使用地下的正门入口进入大楼。

8. 司法机构将按情况采用派筹和分流系统，以协助高院登记处、书记主任办事处和遗产承办处的法庭使用者。此等登记处的使用者须按不同队列于低层四楼平台的指定范围排队轮候。经初步甄别后，司法机构会因应相关登记处所能处理的工作量向法庭使用者派发适当类别的轮候筹。

9. 于高院登记处、书记主任办事处和遗产承办处上午开放的时段内，各类别已发出而正获提供服务的轮候筹筹号范围，会于相关登记处和大楼的入口处显示。相同资讯亦会同步显示于司法机构网站以供查阅。已轮到筹号的持筹人士将获指示前往所需服务的相关登记处。为达至更佳的人流管理，尚在等候服务的持筹人士应先离开，稍后才回来。

### **(C) 竞争事务审裁处登记处**

10. 竞争事务审裁处登记处将于 5 月 6 日重开。

11. 所有一般登记处事务可于上午 9 时 30 分至下午 12 时 30 分办理。

### **(D) 区院登记处**

#### 登记处的运作

12. 区院登记处将于 5 月 8 日重开。



13. 届时会有特别安排以简化相关登记处和会计部的工作流程以及进行人流管制。这些安排包括：

- (a) 所有一般登记处事务可于上午 9 时 30 分至下午 12 时 30 分办理，但查阅讼案登记册、案件档案、原诉文件及在法庭上颁布的判决／命令，则只可于下午 2 时 30 分至 4 时 30 分进行。
- (b) 司法机构将按情况设立派筹及分流制度以协助区院登记处的法庭使用者。每张筹号一般只予一人内进。有关人流管制的措施详见下文第 14 及 15 段；
- (c) 湾仔法院大楼 4 楼将设置投递箱，以收取不需即时处理的存档文件。使用投递箱把文件存档的诉讼方及法律代表须填妥一式两份的《递交文件表格》（见附件 C3 表格 DC-1），连同存档文件一并递交。我们敦请诉讼方及法律代表尽可能使用投递箱，亦提醒他们务必于前往登记处前先填妥《递交文件表格》，以加快处理过程；
- (d) 诉讼方及法律代表如需登记处及／或会计部即时处理存档文件，将须排队轮候。每张筹号只供办理最多共 5 项交易。如多于 5 项交易，则可把有关文件连同一式两份已填妥的《文件交收表格》（见附件 C4 表格 DC-2）留在登记处。有意办理多于 5 项交易的诉讼方及法律代表，

请务必于前往登记处前先填妥《文件交收表格》，以加快处理过程。

文件处理完毕后，相关诉讼方／法律代表将收到通知，凭出示其保管的《文件交收表格》即可领取文件；以及

- (e) 原诉法律程序办理存档方面，我们建议诉讼方及法律代表先到会计部缴付订明的费用，然后才前往登记处。

### 人流管理措施

14. 为达至更佳的人流管理，前往区院登记处的法庭使用者只限使用湾仔法院大楼地下入口。司法机构将按情况采用派筹和分流系统以协助区院登记处的法庭使用者。区院登记处的法庭使用者须在湾仔法院大楼地下的指定地方排队。经初步甄别后，司法机构会因应相关登记处所能处理的工作量向法庭使用者派发适当类别的轮候筹。

15. 于区院登记处上午开放的时段内，各类别已发出而正获提供服务的轮候筹筹号范围，会于登记处和大楼的入口处显示。相同资讯亦会同步显示于司法机构网站。已轮到筹号的持筹人士将获指示前往相关登记处的服务柜台接受服务。为达至更佳的人流管理，尚在等候服务的持筹人士应先离开，稍后才回来。

## 递交文件表格（表格 HC-1）

事务所名称: \_\_\_\_\_

联络人: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日期: \_\_\_\_\_

利用投递箱（设于第 44 庭）递交文件清单（\_\_\_\_\_）<sup>1</sup>于下表<sup>2</sup>列出文件：

项目	讼案编号	文件种类 <sup>3</sup>
1.	HCA1234/2019	X 先生（原告人）的第二份誓章
2.	HCA2345/2019	第三被告人的修订答辩书及反申索
3.	HCMP3456/2019	更改代表第二被告人的事务律师通知书

<sup>1</sup> 列明递交该等文件的目的，如存档、单方面申请、聆讯或其他目的。

<sup>2</sup> 如有需要可另外加纸。

<sup>3</sup> 列明文件标题及存档的一方（如没有显示在文件标题中）

## 文件交收表格（表格 HC-2）

事务所名称: \_\_\_\_\_

联络人: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日期: \_\_\_\_\_

甲. 请在适当的括号加  $\sqrt{\quad}$ （只能选择一个）： 已递交高等法院登记处作进一步处理<sup>1</sup>的原诉程序文件清单 已递交排期主任办事处（LG108A 及 LG108B）作进一步处理的  
传票文件清单乙. 于下表<sup>2</sup>列出文件：

项目	讼案编号 或 原告人/申请人/呈请人的名字（如属新案）
1.	
2.	
3.	
4.	

<sup>1</sup> 展开诉讼的订明费用必须已经缴付，高等法院登记处才会接受作进一步处理。<sup>2</sup> 如有需要可另外加纸。

\*\*\*\*\*

请按法庭通知的日期/时间领取上述文件，领取时须出示此表格。

往高等法院登记处/排期主任办事处领取文件时无需取号。

## 递交文件表格（表格 DC-1）

事务所名称: \_\_\_\_\_

联络人: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日期: \_\_\_\_\_

于 4 楼区域法院登记处的扩大范围递交文件清单( )<sup>1</sup>于下表<sup>2</sup>列出文件：

项目	讼案编号	文件种类 <sup>3</sup>
1.	DCCJ 1234/2019	X 先生（原告人）的第二份誓章
2.	DCPI 2345/2019	第三被告人的修订答辩书及反申索
3.	DCEC 3456/2019	更改代表第二被告人的事务律师通知书

<sup>1</sup> 列明递交该等文件的目的，如存档、单方面申请、聆讯或其他目的。每张表格只供填写同一用途的文件。

<sup>2</sup> 如有需要可另外加纸。

<sup>3</sup> 列明文件标题及存档的一方（如没有显示在文件标题中）。

## 文件交收表格（表格 DC-2）

事务所名称: \_\_\_\_\_

联络人: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日期: \_\_\_\_\_

甲. 请在适当的括号加√（只能选择一个）：

 已递交区域法院登记处作进一步处理的文件清单 已递交排期主任办事处作进一步处理的文件清单 已递交会计部作进一步处理的文件清单 已递交盖章办事处作进一步处理的文件清单乙. 于下表<sup>1</sup>列出文件：

项目	讼案编号 或 原告人/申请人/申索人的名字（如属新案）
1.	
2.	
3.	

<sup>1</sup> 如有需要可另外加纸。

\*\*\*\*\*

请按法庭通知的日期/时间领取上述文件，领取时须出示此表格。

往 4 楼扩展登记处领取文件时无需取号。

重开提供非法庭服务的司法机构办事处

2020 年 5 月 4 日

- 于湾仔法院大楼的法庭语文组核证译文服务柜枱
- 于不同法院大楼的执达主任办事处公众柜枱
- 于湾仔法院大楼的综合调解办事处
- 高等法院图书馆

2020 年 5 月 11 日

- 于高等法院大楼的无律师代表诉讼人资源中心

2020 年 5 月 15 日

- 于土地审裁处的建筑物管理调解统筹主任办事处

2020 年 5 月 25 日

- 小额钱债审裁处资讯中心
- 于高等法院大楼的投诉组柜枱服务

高等法院图书馆的开放时间为下午二时三十分至四时三十分，其他办事处的开放时间为上午九时三十分至下午十二时三十分，直至另行通知。